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市区 2023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纪机构“双随机”检查的通知

各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、江苏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苏双随机联席办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“双随机”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市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（分销公司、中介门店）及其分支机构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11月29日-30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内容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、从业人员执业、现场信息公示以及经纪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。重点查处未按规定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、经营场所公示内容不规范、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

侵占、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房地产经纪机构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围绕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好自查工作，按照检查内容提供相关资料，自觉接受检查。

(二)我局将对本次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示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从业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20日

